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皇氏数智、筑望科技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皇氏数智享有 49,284.83 万元债权、对筑望科技享有 7,549.48 万元债权的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享有债权的形成原因

皇氏数智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公司对皇氏数智享有 49,284.83 万元债权的形成原因，主要系皇氏数智于 2019 年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出于投资及项目经营需要，向皇氏集团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1.2019 年皇氏数智向皇氏集团借款 22,130 万元，其中皇氏数智将 45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将 22,085 万元借款用于完成对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岳数智”）的出资，东岳数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东岳数智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000	50.74%
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30,000	49.1%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6%
合 计	61,100	100%

2019 年 11 月，皇氏集团以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59,400 万元出资，东岳数智以 60,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上海喜楠企业管理中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三方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立合资公司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运营”），该公司业务未来主要方向集中在产业园的运营。数智运营下属子公司包括：持有御嘉影视 100% 股权，御嘉影视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发行；持有泰安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慧谷”）100% 股权，该公司由数智运营出资 4,900 万元、财金健康产业（泰安）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泰安慧谷主要围绕泰安慧谷产业园开展业务，目前已经完成了土地的摘牌、土地平整、打地基等项目前期工作，尚未开始正式销售。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致信会审字[2022]012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安慧谷资产总额为 73,84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299.5 万元，净资产为 9,549.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1.3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皇氏数智向皇氏集团借款 22,267 万元，其中：

（1）2020 年皇氏数智将 6,538 万元借款用于向浙江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拓”）支付宁波市（鄞州、海曙、北仑、象山）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宁波市（北仑、奉化、慈溪、鄞州）雪亮工程系统建设项

日期	采购主体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2020/5/20	完美在线	东部新城项目	设备	300.00	东部新城项目首付款
2020/8/5	完美在线	东部新城项目	设备	37.17	东部新城项目第二笔款
2020/11/6	完美在线	海曙老旧小区项目	设备	407.17	海曙老旧小区项目首付款
2020/11/30	完美在线	东部新城项目	设备	337.17	东部新城项目第三笔款
2020/12/23	完美在线	海曙老旧小区项目	设备	100.00	海曙老旧小区项目第二笔款
2020/12/24	完美在线	海曙老旧小区项目	设备	100.00	海曙老旧小区项目第三笔款
2021/4/30	完美在线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设备	1,095.00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付款
2021/4/30	完美在线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设备	1,000.00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付款
2021/4/30	完美在线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设备	1,000.00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付款
2021/4/30	完美在线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设备	1,000.00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付款
2022/12/27	完美在线	智慧路灯一标段项目	设备	700.00	智慧路灯一标段项目付款
2022/12/27	完美在线	智慧路灯一标段项目	设备	927.32	智慧路灯一标段项目付款
2022/12/27	完美在线	智慧路灯二标段项目	设备	671.22	智慧路灯二标段项目付款
2022/12/27	浙江必耀	智慧路灯一标段项目	技术服务	681.23	智慧路灯一标段项目付款
2022/12/27	浙江必耀	智慧路灯二标段项目	技术服务	239.00	智慧路灯二标段项目付款
2020/11/27	皇氏数智	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	3,600.00	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首付款
2020/11/30	皇氏数智	雪亮工程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	1,000.00	雪亮工程系统项目首付款
2020/12/1	皇氏数智	雪亮工程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	1,600.00	雪亮工程系统项目第二笔款
2020/12/29	皇氏数智	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	338.00	老旧小区智慧社区系统建设项目第二笔款
2023/1/12	皇氏数智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 地块项目	设备	1,000.00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2-1#地块项目付款
			合计	16,133.29	

目设备预付款，项目设备主要为防控设备，浙江贝拓近三年采购情况如下：

因皇氏数智未能取得供货资格，故未最终取得销售订单，该项目设备未交付使用，皇氏数智已将该笔债权转为对供应商浙江贝拓的股权投资。2021 年 12 月 25 日皇氏数智与浙江贝拓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将皇氏数智持有的对浙江贝拓的债权 10,425 万元（由上述 6,538 万元预付款，以及 2021 年皇氏数智受让完美在线对浙江贝拓的 3,887.83 万元债权中的 3,887 万元组成）转为对浙江贝拓的投资款，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皇氏数智共持有浙江贝拓 44.75% 的股份，本次股权投资前公司与浙江贝拓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贝拓主要从事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业务，为华为、海康威视、大华等厂家的经销商。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贝拓资产总额为 16,47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3.6 万元，净资产为 15,59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9.3 万元，净利润 4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0 年将 15,604 万元借款用于向杭州数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软件，以完成泰安市政府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山东泰安政府投资进行建设，商汤科技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维，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由于政府项目投资资金未到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向杭州数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采购单价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AI开放平台运管中心-运营管理节点 VA-FD-DS1001-101F	台	20	7.98	159.58	48.07	111.50
2	智能视觉赋能中心-综合管控节点 VA-FD-DS1001-101F	台	13	7.98	103.72	31.25	72.48
3	智能视觉赋能中心-视图解析节点 VA-FD-DS1001-205F	台	107	17.78	1,902.16	570.81	1,331.35
4	智能视觉赋能中心-视图特征库节点 VA-FD-DS1001-503F	台	13	29.82	387.60	116.09	271.50
5	智能视觉赋能中心-视图融合分析节点 VA-FD-DS1001-503F	台	10	29.82	298.15	89.30	208.85
6	智能视觉赋能中心-视图解析软件 VA-FD-DS2001S-201	个	428	19.99	8,554.45	2,566.84	5,987.61
7	智能视觉训练中心-综合管控节点 VA-FD-DS1001-101F	台	3	7.98	23.94	7.21	16.73
8	智能视觉训练中心-训练节点 VA-FD-DS1001-503F,光口	台	10	30.80	307.95	92.02	215.93
9	机房基础设施-高性能NAS存储 华为OceanStor 9000 V5	台	38	47.19	1,793.40	539.07	1,254.34
10	机房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核心交换机 华为CE8860-4C	台	2	41.99	83.99	25.23	58.76
11	机房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TOR交换机 华为CE6855-48S6Q-HI	台	10	14.00	139.98	42.01	97.96
12	机房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管理交换机 华为S5720S-52X-SI-AC	台	5	1.40	7.00	2.13	4.87
13	机房基础设施-高性能IB网络设备 Mellanox MSB7890-ES2F	台	1	43.39	43.39	13.04	30.35
合 计					13,805.31	4,143.08	9,662.23

因政府项目投资资金未到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该批设备及软件尚未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皇氏数智账面该批存货金额为 13,805.31 万元（不含税），存货库龄为 1.5 年；鉴于该批存货金额较大且库龄超过一年，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但因泰安市政府暂停项目推进，政府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实际投资，智慧城市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该批存货尚未投入使用，极可能存在减值风险。2021 年公司结合市场询价以及集团信息部意见，根据取得的报价进行存货减值测算，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143.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报价单现有价值为 10,918.32 万元（含税），对应账面价值为 9,662.23 万元。因商汤人工智能技术的特殊性，难以直接取得活跃市场报价，故公司请供货商按照采购货物清单提供该批货物最新单价，同时 2022 年公司决定尽快销售该批货物，以实现资金回笼，与杭州数矩签订补充协议，在双方友好协商下，公司授权杭州数矩以不低于最新单价向潜在客户进行销售推广。同时公司收到了杭州数矩的确认函，如杭州数矩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照不低于最新单价完成该批货物销售，杭州数矩同意在 30 日内接受该批货物的退货并以该最新单价向公司退款。

（3）2020 年-2021 年将 50 万元借款用于向宁波臻购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4）2020 年将 75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皇氏数智日常经营费用。

3.2021 年皇氏数智受让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贝拓的 3,887.83 万元债权，并承接了同等金额对皇氏集团的债务，即应向皇氏集团支付 3,887.83 万元。该部分债权中的 3,887 万元以及皇氏数智对浙江贝拓的 6,538 万元预付款形成的债权已转为皇氏数智对浙江贝拓的投资款。

4.2023 年 1 月皇氏数智向皇氏集团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向浙江贝拓支付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C2-2-1# 地块智能化项目设备预付款，该项目设备主要为防控设备，皇氏数智已与客户就该项目签订了《供货合同》。

（二）公司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享有债权的形成原因

筑望科技是国内的移动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全国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是为移动互联网企业、银行、证券、大型电商平台等提供移动信息化运营支撑平台，主要包括基于短信、彩信一体化的客户管理及沟通平台，基于企业后向付费的流量营销平台以及物联网的系列服务平台；公司对筑望科技享有 7,549.48 万元债权的形成原因，主要为筑望科技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皇氏集团的分红款导致。因筑望科技的项目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经营资金紧张，从而未能及时支付皇氏集团的分红款。

二、根据你公司将皇氏信息转让给皇氏数智的具体付款安排，皇氏数智应支付你公司 2,098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逾期未支付。

公司回复：

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信息”）原为公司信息板块的全资子公司，皇氏信息持有筑望科技 72.80% 的股权，目前皇氏信息暂无其他资产及经营业务。筑望科技近年来因运营商成本上涨、商业模式单一、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客户流失较为严重，且其整体经营状况一直未能实质性改善。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公司决定调整信息板块的业务架构，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皇氏数智签订《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皇氏信息 100% 的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皇氏数智，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付款期限为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 18 个月，根据公司与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藏鑫”）签署《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付款期限已延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 18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三、详细说明你公司对 58,932.31 万元对外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一）皇氏数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皇氏数智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不收取利息。公司转让皇氏数智 100% 的股权后，皇氏数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公司为促成皇氏数智顺利交易也未设置收取利息的条款。

（二）为了促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在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示的股权转让交易项目公告中没有对债权债务处置事项设置利息条款。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四川藏鑫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认为此次对外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皇氏数智 2021 年净利润为-4,102.32 万元（经审计），2022 年净利润为-45.67 万元（未经审计）。请你公司充分论证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是否具备在 18 个月内偿还 58,932.31 万元财务资助款的履约能力。

公司回复：

为协助皇氏数智化解资金困难、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同意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 18 个月作为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偿还债务的过渡期限。同时，根据公司与四川藏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四川藏鑫对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清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若到期未获得全额清偿，有权要求四川藏鑫将皇氏数智 1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公司届时将基于公司的利益以及从尽可能实现债权回收的角度出发的确定第三人，如该转让事项未来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关联方等外部第三方的，公司将制定相应方案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并披露）；四川藏鑫应保证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清偿完毕所有债务之前资产不受损失、进行质押、资产处置（包括皇氏数智旗下资产中拥有的土地等资产，权利人为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第三人除外），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以及股东权益。

此外，经协商，四川藏鑫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下列主要条款：

1.在完成清偿债务前标的公司印鉴及银行账户共管；

2.将其名下自有的估值 2 亿余元的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偿债担保。

五、本次交易对手方四川藏鑫对皇氏数智及其子公司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结合四川藏鑫的资信情况和资金实力，充分论证若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无法在 18 个月内偿还 58,932.31 万元财务资助款，四川藏鑫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将采取何种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一）四川藏鑫的资信情况和资金实力

四川藏鑫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主营房地产业务多年，开发的楼盘包括位于成都市的“凤凰山 1 号”项目等。经公司的调研、访谈，四川藏鑫目前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四川藏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5,524.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57.40 万元，净资产为 10,366.7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7 万元，净利润 1.8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尽力采取积极稳妥的保障措施（详见本关注函回复的第五问第（二）项），且暂未发现四川藏鑫有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履约保障措施

为确保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偿还财务资助款、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与四川藏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了如下约定：

1. 如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项目回款、收益时，应优先归还所欠公司债务，四川藏鑫对 58,932.31 万元财务资助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 四川藏鑫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皇氏数智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当日同时递交股权质押资料，即将皇氏数智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完毕后，公司同意配合四川藏鑫解除皇氏数智股权质押。

3.公司若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回全额财务资助款，公司有权要求四川藏鑫将皇氏数智 1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四川藏鑫应保证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清偿完毕所有对皇氏集团的债务之前，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不受损失，不得将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质押，不得处置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包括皇氏数智旗下资产中拥有的土地等资产，权利人为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第三人除外）。

4.四川藏鑫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皇氏数智注册资本或发生抽逃注册资本等有关情况；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四川藏鑫及皇氏数智不得以皇氏数智为主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担保或进行类似行为；皇氏数智如拟实施可能危及其偿债能力的重大经营决策或产权变动行为，四川藏鑫及皇氏数智应事先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征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公司若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获得全额清偿，四川藏鑫已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债务清偿款作为违约金由公司扣除，公司无需向四川藏鑫退还。

此外，经协商，四川藏鑫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下列主要条款：

1.在完成清偿债务前标的公司印鉴及银行账户共管；

2.将其名下自有的估值 2 亿余元的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偿债担保。

综上，公司已经设定了相关的措施保障债务的收回及四川藏鑫履约，即使皇氏数智及其孙公司筑望科技未能按时偿还财务资助款，公司除能够以 0 元价格收回皇氏数智股权外亦能够获得较为可观的补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结合你公司本次以 4,732.81 万元转让皇氏数智 100% 股权，并无偿提供 58,932.31 万元对外财务资助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 100% 股权。

（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采取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准，以人民币 4,732.81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转让标的资产，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三）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摘牌方四川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进行特别约定：四川藏鑫对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清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公司债务清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余约定详见本关注函回复的第五问第（二）项。

四川藏鑫主营房地产业务多年，其在寻找开发项目的过程中了解到皇氏数智旗下资产中拥有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的四块住宅及商业地块（其中：住宅用地 138 亩、商业用地 43.6 亩），预测将有较大的盈利空间和开发前景。基于双方的业务需求和充分尽调，四川藏鑫参与了竞拍，并最终完成产权交易所的相关预付款等及流程，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有望盘活沉没资产，收回超过 6.3 亿的资金，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未来主业投资和业务拓展中，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交易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权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是合理的以及必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相关协议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七、再次核查本次交易对手方四川藏鑫与你公司、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抽屉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向相关主体输送利益或你公司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手方四川藏鑫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和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向相关主体输送利益或公司资金实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八、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回复：

皇氏集团多年来深耕乳业发展，尤其近年来在主营乳制品业务发展上，保持营收同比双位数增长的良好势头，市场影响力在不断扩大。随着“百亿级乳企”及“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的实施和落地，公司进行战略架构的调整，进一步聚焦主业，同时决定将业务停滞或者进展缓慢的业务板块进行调整。皇氏数智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行业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皇氏数智旗下投资的多个项目未能如期启动，经营连年出现亏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回收资金大力发展主业，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皇氏数智 100% 股权。

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 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海航投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资本增持计划完成的相关情况》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航投资股份 2,20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11.3 元，增持均价为 0.9086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增持结果暨 5%以上股东持股增加变动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4（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